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 112 年 5 月 5 日選專二字第 1123300706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認定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繳交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服務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經提本（112）年 4 月 19 日考選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未符合環工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自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 5 月 5 日以選專二字第 1123300706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為訴願人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所稱「曾修習」並未限制實得學分始得採計，且其檢附成大之成績單載有「修習學分」數，足以作為採計學分之明確依據，本件考選部就學歷之條件不應限縮「實得學分」而不予採計云云，於本年 6 月 5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議，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 2 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該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管理領域、環境科學領域、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廢棄物工程領域、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等 7 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 1 科修滿 6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第 2 款規定，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得應該類科考試。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及第3項規定，具有該規則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經高考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又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法、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案件，均提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核定後，並依規定報請本院備查。

本件訴願人繳驗成大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106年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服務證明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經本年4月19日考選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5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訴願人以成大環境工程學系學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所修習之學科，共採計6領域8學科22學分，與技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應達7領域及須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6學分之規定不符，自不具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5月5日作成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技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所稱「曾

修習」並未限制實得學分始得採計，且其檢附成大之成績單載有「修習學分」數，足以作為採計學分之明確依據，本件考選部就學歷之條件不應限縮「實得學分」而不予採計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議。

經查，考選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係以訴願人所附成大環境工程學系學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所修習之學科，共採計 6 領域 8 學科 22 學分，尚缺 1 領域「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及其核心科目「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與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所修習之學科學分須達 7 領域且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 1 科修滿 6 學分之規定不符，乃認定訴願人未符合環境工程技師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茲以訴願人於成大修習之「水處理工程」及「衛生工程」修習成績分別為 9 分、54 分，依該校基於大學法授權訂定之成大學則第 19 條「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之規定，足認訴願人該 2 科目並未取得實質學分，亦未列入畢業承認學分數。是以，前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酌訴願人於成大所修習之學科，共採計 6 領域 8 學科 22 學分，未符前揭考試規則規定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應達 7 領域及須包括污

水工程（下水道工程）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 6 學分之應考資格規定，是認訴願人所具學歷核與前揭考試規則所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條件不符，決議不同意訴願人全部科目免試。考選部嗣根據該審議結果為本件原處分，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陳稱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所稱「曾修習」並未限制實得學分始得採計，且其檢附成大之成績單載有「修習學分」數，足以作為採計學分之明確依據，本件考選部就學歷之條件不應限縮「實得學分」而不予採計云云。按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之應考資格列有核心科目之規定，係基於所列核心科目為該類科技師執業所需核心知能，倘採計不及格且未實質取得學分之科目，致應考人專業知能不足，不利於執業，亦難達成教、考、用密切結合之政策本旨。爰此，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所稱「曾修習」，文義解釋上應指修習及格且實質取得學分數之科目，且按申請免試應以符合應考資格為前提，訴願人尚且不符本項考試之應考資格，則徒以其片面解釋就申請免試之學歷條件加以爭執，顯無理由。

綜上，訴願人所具學歷核與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之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考選部認定訴願人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